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88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参与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情况	正式签署协议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电数智”或“目标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挂牌《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为把握人工智能技术革命与产业重构的机遇，在AI领域进行积极稳步布局，拟通过战略性持股北电数智，构建双向赋能的产业协同生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相”或“新相技术”）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暂定）向北电数智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对北电数智出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披露于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二、关联人关系介绍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持有公司 12.30% 的股份且公司董事董永生为北京电控副总经理，北京电控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北电数智为北京电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电数智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对外投资事项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目标公司本轮增资的相关投资主体与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此外，前述主体亦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对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增资协议》的未尽事宜做出约定，以下统称为“《本次投资交易协议》”。

### （一）本次投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发高精尖臻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朝阳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各投资方增资情况：

投资方名称	增资款（人民币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上海新相	100,000,000	17,500,000
北京中发高精尖臻选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000,000	8,750,000
北京市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	8,750,000
北京朝阳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50,000,000	8,750,000

企业（有限合伙）		
----------	--	--

3、增资价款的支付：在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目标公司豁免后，增资方应按照产交所相关规则，在规定的打款时间且不迟于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一次性支付协议规定的增资款。

#### 4、目标公司治理

##### (1) 股东会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应由全体股东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目标公司形式、修改章程、审议目标公司员工中长期激励计划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2) 董事会

###### ①董事会的组成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职工董事一（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应当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

###### ②董事任期为三（3）年，经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 5、违约责任

(1) 增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 除增资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赔偿履约方。

#### 6、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 (1) 适用法律

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及纷争的解决，全部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2) 仲裁

①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纷争，首先应经各方间的友好协商以求得解决。如果在自一方通知任何其他各方发生任何争议之日起的三

十（30）日内，未达成任何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可随时按照本条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

②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③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作为争议对象的条款外，各方须继续履行协议的其他各项条款。

## 7、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战略性嵌入人工智能的核心生态圈，以把握产业爆发性增长机遇。其深层逻辑在于利用自身独特优势，与北电数智所构建的生态形成双向协同与价值共创。

1. 技术协同潜力：新相微作为显示芯片设计公司，在显示技术方面的技术积累与创新突破，有望与北电数智的 AI 技术相结合，共同探索 AI 技术与显示核心主业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培育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

2. 产业链嵌入优势：新相微依托丰富的产业经验、广泛的客户资源及成熟的供应链体系等，有望加速北电数智全栈 AI 解决方案的规模化落地，同时也为公司在 AI 领域的战略布局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 资本与战略协同：新相微通过战略性持股 AI 领域优质公司，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并助力公司战略协同和技术创新，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以及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以及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相本次向北电数智进行战略性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是新相微“内生性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战略的体现。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显示技术与人工智能领域的优势，构建双向赋能的产业协同生态，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